

大同技術學院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校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校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大同技術學院(以下稱為本校)為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就學，使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並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就業力，特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及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完善就學協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獲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之學生，得依下列身分別，辦理申請。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原住民族學生、懷孕、分娩或輔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二、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

三、經本校行政程序完成核備之家庭突遭變故學生。(經費來源為就學安定基金，視當年度捐款金額核定發放。)

第三條 申請學習輔導勵學金項目：

一、課業/證照/技能競賽輔導之學習助學金

二、課業輔導之學業進步獎勵金

三、專業技能證照考試費補助金

四、專業技能競賽補助金

五、鼓勵學生投遞求職履歷勵學金

六、其他助學金之補助

上述各項勵學金申請參閱附件施行細則

第四條 申請學習輔導流程：

符合資格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學習輔導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依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和成效追蹤與考核辦理。

第五條 學習輔導勵學金之核發：

凡通過學習輔導成效考核者，核發學習輔導勵學金。勵學金發放方式、名額與金額視教育部計畫經費而定，經費用罄後，即不再提供額外勵學金之申請。

第六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勵學金，並依本校獎懲規定議處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_大同技術學院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弱勢協助辦法施行細則

大同技術學院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辦法施行細則

壹、課業/證照/技能競賽輔導之學習助學金/勤奮自學獎勵金

一、學習輔導項目：

1. 參加各系科指定需接受課業輔導之科目。
2. 自主學習參加跨領域多元學習或外語課程。
3. 參加專業證照輔導課程。
4. 參加技能競賽輔導課程。
5. 參加研究發展處辦理之勤奮自學教室活動。

二、申請要件：

1. 當月課程出席率需達80%且至少三天以上，每天1小時(含)以上，且經系主任認證，開學及期末當月則依上課週次可酌減出席次數。
2. 每日課後至勤奮自學教室自修達30小時/月，並填寫自修週誌及每月心得報告。

三、檢附資料：

1. 大同技術學院學習輔導勵學金申請表(附件1)。
2. 大同技術學院課業/證照/競賽輔導學習單(附件2)。
3. 銀行存摺影本(已有申請過者，免再檢附)。
4. 上課照片2張。
5. 勤奮自學自修週誌及心得報告書。

四、發放標準：

1. 每月發放1次。
2. 每門課每人新台幣2,500元，每人每月至多領取10,000元。
3. 勤奮自學獎勵金每人每月可請領6,000元，每學年至多申請8個月。

貳、課業輔導之學業進步獎勵金/成績優異獎勵金

一、學習輔導項目：

1. 學業進步獎勵金。
2. 成績優異獎勵金。

二、申請要件：

1. 經輔導後當學期成績進入20%之班級排名。
2. 總成績或單一科目進步5分(含)以上者，即可申請獎勵金，若成績未達標準，學生成績進步仍表現優異，經由系主任或輔導老師推薦，於申請表上補充說明即可。
3. 凡成績不及格科目，於重修之後成績達70分(含)以上。

三、檢附資料：

1. 大同技術學院學習輔導勵學金申請表(附件1)。

2. 大同技術學院課業輔導之學業進步獎勵金申請表(附件3)。
3. 檢附上、下學期成績單。
4. 銀行存摺影本(已有申請過者，免再檢附)。
5. 檢附重修科目成績單。

四、發放標準：

1. 每學期發放1次。
2. 每人2,000元。

參、專業技能證照考試費補助金/證照取得獎勵金

一、學習輔導項目：

1. 參加專業技能證照考試補助報名費。
2. 參加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取得證照者(基礎證照-初階或丙級等)。

二、申請要件：

1. 參與之證照考試必須為就讀系科認可且相關，且經系主任認證。
2. 每人每學期至多補助2項報名考試費用。

三、檢附資料：

1. 大同技術學院學習輔導勵學金申請表(附件1)。
2. 大同技術學院專業技能證照考試費用補助申請表(附件4)。
3. 專業技能證照考試收據影本、准考證或考取之證照(擇一)。
4. 銀行存摺影本(已有申請過者，免再檢附)。

四、發放標準：

1. 於參加證照課程輔導及考試結束後發放。
2. 證照考試費用憑報名費收據核實報銷。
3. 基礎證照-初階或丙級等核發獎勵金1,500元。

肆、專業技能競賽補助金

一、學習輔導項目：

1. 參加技能競賽補助報名費。
2. 參加技能競賽補助材料費。

二、申請要件：

1. 參與之技能競賽必須為就讀系科認可且相關，且經系主任認證。
2. 請依照技能競賽檢附報名費及材料費收據日期，收據日期於1月至7月請於7月15日前申請，收據日期於8至12月請於12月15日前申請。

三、檢附資料：

1. 大同技術學院學習輔導勵學金申請表(附件1)。
2. 專業技能競賽補助申請表(附件8)。
3. 專業技能競賽收據、材料費收據。
4. 銀行存摺影本(已有申請過者，免再檢附)。

四、發放標準：

1. 於參加競賽課程輔導並於競賽結束後發放。
2. 技能競賽報名費及材料費依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情況酌予補助。

伍、就業力評量之鼓勵學生投遞求職履歷勵學金/求職成功獎勵金

一、學習輔導項目：

1. 鼓勵學生積極投入職場，參與與各系科領域相關之企業面試，即可申請獎勵金。
2. 面試順利就業成功，即可申請獎勵金。
3. 參加就業博覽會，即可申請獎勵金。

二、申請要件：

1. 投遞求職履歷，前往參加面試，並請面試廠商於申請表核章。
2. 應徵之工作職務與系科專長相關，須經由系科主任認定核可核章。
3. 參加就業博覽會，須於申請表上給予三家廠商攤位核章或合拍照片。
4. 每人至多領取一次面試獎勵金、就業成功獎勵金及參加就業博覽會獎勵金。

三、檢附資料：

1. 大同技術學院學習輔導勵學金申請表(附件1)。
2. 大同技術學院鼓勵學生投遞求職履歷勵學金申請表(附件5)。
3. 大同技術學院就業博覽會面試申請表(附件7)。
4. 銀行存摺影本(已有申請過者，免再檢附)。

四、發放標準：

1. 參加廠商面試獎勵金1,000元
2. 求職成功獎勵金3,000元；應徵之工作職務與系科專長相關，除原有3,000元，另再加1,000元獎勵金。
3. 就業博覽會面試獎勵金每次1,000元。

陸、其他助學金補助

各教學單位之輔導老師、班導師及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對於學生有特殊情況非上述申請項目，可經由學校行政程序公文簽核申請，由學校校外募款基金提供補助。

柒、補助總金額上限

每位學生每月申請各項補助總金額以25,000元為上限。